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行〔2023〕106号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医保分局：

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3〕88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下达2023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1,860,551元，并同步结算2022年补助资金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80009032）。该项资金支出列2023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同时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不纳入

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3〕88 号）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3 年 10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3 年 10 月 7 日印发